

采购人审核意见：



# 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DRG 付费试点第 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0-0182)

采购人：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DRG 付费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对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DRG 付费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 QYZC2020-0182

二、磋商内容: 庆阳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第三方实施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三、预算金额: 1400000.00 元

是否 PPP 项目: 否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 6 个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前 6 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五、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11日截止；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

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 **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6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00元。

缴纳时间：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6月28日15:30时(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八、资格审查、磋商时间及地点：**

1. 资格审查、磋商时间：2020年6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资格审查、磋商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 采购方：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冯建光

联系电话：0934-8855611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86号

-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凯静

联系电话：13195887735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71号

- (3) 监督部门：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8687923

- (4) 主管预算单位：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0934-8855611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公司：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对所需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DRG 付费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该项目已被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我方现邀请贵公司为竞争性磋商商定供应商。

一、采购文件编号：QYZC2020-0182

二、磋商内容：庆阳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第三方实施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 6 个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前 6 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  
（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11日截止；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磋商时间：2020年6月2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六、磋商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大厅。

七、磋商内容：就本项目的方案和报价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项目名称和编号</b></p> <p><b>项目名称：</b>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DRG 付费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p> <p><b>项目编号：</b>QYZC2020-0182</p>
2	<p><b>采购人信息</b></p> <p><b>采购单位：</b>庆阳市医疗保障局</p> <p><b>联系人：</b>冯建光</p> <p><b>联系电话：</b>0934-8855611</p>
3	<p><b>采购机构信息</b></p> <p><b>代理机构：</b>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b>单位地址：</b>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71 号</p> <p><b>联系人：</b>王凯静</p> <p><b>联系电话：</b>13195887735</p>
4	<p><b>资金来源：</b>自筹</p> <p><b>项目预算价：</b>1400000.00 元（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p>
5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p> <p>3.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 6 个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注：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前 6 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5.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6	<b>投标语言：</b>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7	<b>投标有效期：</b>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b>投标报价货币：</b> 人民币
9	<b>资格审查方式：</b> 本项目实行网上自主投标，投标人资格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二家的，不得评标。
10	<p><b>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b></p>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1	<p><b>《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b></p> <p><b>份数：</b>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U 盘 WORD 文本一份（递交不退）</p> <p>（注：投标单位各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b>截止时间：</b>2020 年 6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b>递交地点：</b>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p>
12	<p><b>磋商时间及地点</b></p> <p><b>磋商时间：</b>2020 年 6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b>磋商地点：</b>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p>
13	<p><b>投标保证金缴纳：</b></p> <p>保证金金额：28000.00 元。</p> <p>缴纳方式：缴纳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15:30 时（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a href="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a>），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或者手机短信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未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从基本账户的结算卡转出、未按时缴入系统指定账户、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p>
14	<p><b>投标保证金的退付：</b></p> <p>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企业自行协商确定。</p> <p><b>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b></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予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三条
15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是指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1.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及其它材料。

1.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1.10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集中采购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3.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1.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1.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

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采购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后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当包括：

4.1.1 投标承诺函；

4.1.2 开标一览表；

4.1.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1.5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1.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① 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 ②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 供应商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两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⑦ 服务承诺；
- ⑧ 服务计划；
- 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⑩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

####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4.2.1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说明等资料；

4.2.2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技术条款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4.2.3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4.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

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骑缝处加盖公章）。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必须将《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起单独密封，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单独一个密封包（注：所有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封包1：响应文件正本；封包2：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封包3：开标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封包4：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若无则不填包号）；
- (3) 正本、副本、电子版和开标报价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
- (4)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所有封包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密封，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加盖公章密封。

外层封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拒收，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8.2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采购

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8.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四、竞争性磋商相关事项**

##### **1.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 **2. 投标保证金：28000.00 元。**

2.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3.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3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的规定，向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 **五、竞争性磋商**

##### **1. 磋商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项目名称：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DRG 付费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招标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 成立磋商小组**

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单数组成。

2.3 由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 开标**

3.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2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于开标现场进行验证。**

3.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4 磋商时，除《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磋商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3.5 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企业共同检查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3.6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 4. 评标

### 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9) 供应商在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0)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1) 定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如通过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只有 2 家供应商时，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暂行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可以从其两家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一家供应商。

#### 4.2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 6 个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前 6 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			
5、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9、是否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打“√”，不通过“×”。

### 4.3 符合性审查

#### 4.3.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文件是否有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3、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			
4、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打“√”，不通过“×”。

### 4.3.2 响应无效说明

采购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①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② 供应商投标报价明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的；
- ③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 ④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 ⑤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多个采购方案或采购报价的；
- ⑥ 编制方案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采购标准的；
- ⑦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4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结果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 2 家或 2 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5 综合评审标准及要求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项 目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35
投标人资质	<p>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p> <p>1.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1 分；</p> <p>2.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具有 CMMI 软件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软件著作权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核心系统涉及功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详见下表，每满足一项得 0.4 分，最高得 6 分。</p> <p>1. 数据管理平台相关：</p> <p>    1) 病案数据采集；2) 病案数据质控；3) 病案数据拟合归集；</p> <p>    4) 智能编码映射；5) 大数据决策分析；</p> <p>2. 支付管理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p> <p>    1) DRG 分组器引擎；2) 基金支付结算规则管理；3) 基金支付结算；4) 基金结算特例管理；5) 基金结算公示反馈；</p> <p>3. 智能监管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p> <p>    1) 智能审核规则引擎；2) 智能审核系统；3) 智能审核申诉反馈；4) 临床知识库；</p> <p>    5) 医疗服务监控；</p> <p>评审依据：1. 要求软件著作权被批准登记的时间早于本项目招标日期 3 个月以上；2.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p>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资质，按人次累计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    1. 具有医学、药学专业背景及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    2. 具有计算机技术高级资格人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0.5 分，</p>	7

项目实施团队	<p>此项最高得 2 分；</p> <p>3. 具有大数据分析专业人员（具备正精算师资格），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1. 要求项目团队成员是投标人本单位全职员工，司龄半年以上；2.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相关学历、学位、资质证书、签署时间半年以上的全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能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及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临床医学高级职称及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2 分。</p> <p>评审依据：1. 要求项目经理是投标人本单位全职员工，司龄 1 年以上；2. 提供项目经理的相关学历、学位、资质证书、签署时间 1 年以上的全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支付方式或 DRG 的合作经验	<p>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两年（2018 至今，以签约时间为准）在全国范围内具备与地市级及以上医保主管部门关于支付方式或 DRG 的合作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两年（2018 至今，以签约时间为准），每提供有 1 个与 30 个国家试点城市医保主管部门关于 DRG 的合作经验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两年（2018 至今，以签约时间为准），每提供有 1 个与省会城市医保主管部门关于 DRG 的合作经验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评审依据：30 个国家试点城市清单参见医保发〔2019〕34 号。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合作经验不得重复得分。</p>	17
二	<b>技术部分</b>	<b>48</b>
总体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评分，方案需涵盖①项目总体目标；②项目现状分析；③安全总体规划。总体方案规划合理、可行性高，能够全面满足项目要求的为优秀，得 5 分；方案基本满</p>	5

	足项目要求，且无重大缺失的为良好，得3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差为一般，得1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实施整体计划②资源配置方案③进度管控方案④质量保证方案⑤交付及系统培训方案⑥运维保障方案。方案周全、详尽合理，能够全面满足项目要求的为优秀，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无重大缺失的为良好，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差为一般，得2分。	6
数据处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处理方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病例审查服务体系（含线上线上等）②病案质量提升方案③统一的数据编码与传输标准方案。方案周全、详尽合理，能够全面满足项目要求的为优秀，得4分；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为一般，得2分。	4
	<p>投标人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数据处理能力并严格遵守数据保密要求。</p> <p>（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提供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数据抽取及处理相关业务，抽取数据总量达100万条以上且涵盖三级医疗机构数量达20家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2）在上述合作项目中，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与医保主管部门签署过数据保密协议，且数据保密协议中包含“数据使用范围、违约条款”等内容的，加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报告及数据保密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p>	5
分组及属地化调整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组及属地化调整方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分组及属地化调整方案②通过列表模式、权重模式，对MCC/CC表建立过程进行详细阐述及展示。方案周全、详尽合理，能够全面满足项目要求的为优秀，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无重大缺失的为良好，得3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差为一般，得1分。	5

	<p>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具备采用国家医疗保障局 CHS-DRG 分组方案进行属地化分组和分组调整的合作案例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支付及结算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支付及结算方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基金测算方案②支付标准的方案③测算方法：通过历史数据法、作业成本法，对 DRG 的例均费用计算过程进行描述④权重费率测算方案：含基础权重、调整系数和费率测算，用三种以上计算方式交叉验证本地化分组方案⑤预算管理和结算方案：含基金预算管理、月度预付及年度清算方案。方案周全、详尽合理，能够全面满足项目要求的为优秀，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无重大缺失的为良好，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差为一般，得 1 分。</p>	5
	<p>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提供与各地市医保主管部门关于 DRG 支付及结算的合作经验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作经验项目所在地市政府正式下发的与 DRG 业务相关的“住院费用支付管理办法”，且文件执行日期早于开标日期。</p>	2
人员培训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DRG 整体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需围绕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形式、培训师资进行阐述。方案周全、详尽合理，能够全面满足项目要求的为优秀，得 4 分；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差为一般，得 2 分。</p>	4
	<p>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提供委派专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支付方式改革或 DRG 培训经验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4
系统功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方案及功能描述评分，系统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编码映射、分组器管理、结算支付、智能审核和数据风控等，可支持 DRG 全流程实施。功能全面、完全满足业务要求，描述清晰、可行性强的为优秀，得 8 分；功能较全面，基本满足业务要求，描述较为清晰，可行性较强的为良好，</p>	8

	得 6 分；系统功能缺失，不符合业务要求，可行性差的为一般，得 4 分。	
三	<b>投标报价</b>	<b>15</b>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对小型和微型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p>	<b>15</b>

#### 4.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6.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5. 定标

**定标方法：“技术磋商后综合评标法”。**

5.1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和综合评标，按照排名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 六、 成交及合同签订

#### 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小组的采购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小组采购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 合同的签署**

3.1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集中采购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

###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4.1 定义**

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集中采购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集中采购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精神和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医保发〔2019〕34号）以及《庆阳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方案》等要求，庆阳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全程建设实施服务项目将按照平等投标、公开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以竞争性磋商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第三方机构承办2020-2023年庆阳市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DRG）全程建设实施服务，积极进行规划设计，建设DRG付费系统，为推动DRG支付方式改革尽快落地提供有效支撑。

###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制定的DRG分组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核心DRG（A-DRG）的基础上，开发建设符合本地区需要的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DRG分组和付费管理体系，实现与医疗机构及医保相关系统的对接。结合DRG体系本地化建设成果，引入专业化的医学咨询、数据分析、信息管理、结算经办、医保控费、绩效评估、培训等第三方全程实施服务。建立符合庆阳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现状及未来管理需要的整体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的医保基金支付与管理服务体系。

项目服务期限：

2020-2023年（具体时间依据合同签订日期）庆阳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全程建设实施服务。

###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开发建设一套基于国家医疗保障CHS-DRG分组方案且符合本地区需要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信息化系统平台，配置相应软硬件产品。二是对庆阳地区DRG付费方式改革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规划设计，提供DRG专家服务，办理DRG相关事务，完成全程培训及实施工作，满足业务需求，进行后期运维服务，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 （一）技术服务需求

## 1. 负责项目总体规划设计

(1) 提供 DRG 付费方式改革工作一体化的工作方案，构建起基于 DRG 的完整配套体系。

(2) 建立基于 DRG 的协同工作机制，建有完善的实施小组、专家小组、技术保障小组、运营经办小组等组织机构。

(3) 提供 DRG 专家服务，负责培训、指导等有关工作落实。

(4) 提供 DRG 权重测算方案并完成测算分析工作，确保科学性、合理性，符合庆阳地区实际情况。

(5) 做好决策分析，随时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2. 负责数据采集及数据质量评估工作；

(1) 采集医院近三年的病案首页、医保数据；确定病案首页相关信息的数据质量标准，包括诊断及编码、手术名称及编码、主要治疗方式等。

(2) 匹配病案首页及医保结算数据；针对病案首页及结算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3) 对接相关系统采集医疗数据、医保数据等支付方式改革数据。

(4) 对数据质量、本地疾病谱、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医疗服务量变化、参保人疾病经济负担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出具相关统计分析报告。

## 3. 负责对接相关系统及规范编码标准

(1) 根据总体规划及相应的标准要求，进行医保核心系统和医疗机构系统接口改造，建立数据采集平台，动态实时采集医疗机构和医保核心系统数据，实现医院与医保之间支付方式改革数据的安全传输及交互，建立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和校验规则。

(2) 提供对接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标准化体系（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医保药品编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医保医用耗材编码等）及持续管理服务，与国家标准对接和维护，建立和维护庆阳市编码体系。

(3) 统一病案首页及 ICD 编码标准，按照国家医保局规范和要求，制定数据采集标准，并协助试点医疗机构完成相关标准的更新。

(4) 开展数据质量控制，实时反馈数据质量校验结果，将非标准编码转换为标准编码等，为病例分组做好准备。

(5) 需配套信息化建设，提供病案数据采集、数据质控与校验、编码标准化映射的功能。

## 4. 负责 DRG 分组确认及分组体系的建立

(1) 按照国家医保局制定的 DRG 标准和规则，建立 DRG 分组模型，通过公认的统计学指标判定分组是否稳定合理，能使用三种不同计算方法交叉验证分组结果，实现科学、稳定和准确的分组功能。

(2) 建立本地化 DRG 分组标准：在核心分组逻辑保持和国家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三年历史数据开展本地化分组研究，对分组模型和结果进行修正，确定适合的 DRG 分组体系。

(3) 建立 DRG 分组评价体系：在 DRG 分组的建立过程中，除了遵循 DRG 分组的建立原则和规则，还需要对分组的效能做出评价，科学有效的论证分组的合理性有效性。

(4) 建立 DRG 分组的持续优化与更新机制：DRG 分组更新要能适应临床诊疗手段、诊疗模式的改进及新药、新技术的出现所带来的变化。

(5) 建立病组权重费率确认标准：依据分组结果测算权重和基础费率，公开计算办法、规则和逻辑。建立优化权重和基础费率的机制。

## 5. 专家咨询、培训服务

为确保系统的顺利实施，并能够稳定、高效地运行，投标人应针对系统特点、人员状况，关键项目实施计划等，制订可行的培训计划，组织 DRG 专家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咨询、培训服务，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种类的需求提供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培训实施方案。通过培训要使各建设项目人员掌握应有的管理和技术技能，确保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建成后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DRG 专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1	DRG 预支付方案制定	结合庆阳医保政策，制定 DRG 与按项目付费相结合的支付方案。主要内容包括：DRG 分组模型确定、病组筛选方案、数据测算方案确定、病组付费定价方案、医保基金预算方案、年终清算细则、支付监管等。
2	选定参与 DRG 付费的病组	基于庆阳当地情况（临床情况与医保政策），结合历史数据分析测算结果与专家意见，确定出适合参与 DRG 付费的病组。
3	病组权重、支付定价与异常值测算	计算各 DRG 组的权重以及费率，根据当地情况调整后确定各 DRG 组支付定价，并通过历史数据确定异常值的筛选原则。
4	DRG 相关基础知识培训	对参与试点相关部门人员、医疗机构人员、地方有关专家进行 DRG 相关基础知识培训
5	病案首页填写规范培训	对病案首页填报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规则、主要诊断选择原则等进行培训，提升病案质量。
6	基础技术标准规范（诊断、手术编码）培训	对庆阳市临床现行的疾病诊断编码 ICD-10 和手术编码 ICD-9-CM-3 进行培训，统一使用国家制定的编码。

7	DRG 分组体系培训	对相关部门人员基于大数据完善 DRG 分组、权重、费率和付费管理的技术路径进行培训，为 DRG 付费推广打好基础。
8	DRG 支付体系培训	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政策、经办管理流程和定点服务协议等内容培训。
9	DRG 清算制度培训	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 DRG 清算制度流程等培训。
10	编码标准化评估	对试点医疗机构上传的信息的标准化、完整性、准确性进行评估
11	分析和评估报告	运行数据测算和 DRG 付费分析报告；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定期报送评估报告及相关单项报告。
12	专家咨询及答疑	系统试运行及上线后，专家将针对医保局与医疗机构存在的疑问进行定期答疑，记录可优化改进的问题，以便于后期逐步完善项目工作，保证支付方式改革的顺利推进。
13	数据跟踪检测与分析	修正核心计算公式，确保数据结果准确。分析报告遇异常数据或错误数据结果，及时根据产生数据进行跟踪运行分析，定期提供数据。

## 6. 确定基金总额分配和结算经办工作

(1) 收集地区内 2017 年-2019 年的历史数据，以既往住院病人医疗费用总额、住院人次变化趋势、GDP 增长水平，医保基金收支情况为基础确定总额标准。

(2) 根据 DRG 付费模拟运行情况，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数据进行测算，出具的医疗机构 DRG 付费分析报告，提出完善 DRG 付费体系方案。

(3) 建立 DRG 智审+人工审核平台，针对 DRG 审核设计，发现违规情况，完善人工审核，根据 DRG 清算制度进行清算。

(4) 制定合理可行的月度结算和年度清算流程，实现住院医保基金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需配套信息化建设，提供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结算管理、拨付管理等功能。

## 7. 负责建立基于 DRG 的监管体系

(1) 建立日常病案审核机制，运用大数据计算，对出院病例进行 ICD 编码合理性、医疗服务充分性、付费合理性的审核，防止高编码、服务不足、分解住院、降低入院标准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建立年度考核机制，根据每年制定的 DRG 付费制度改革目标，针对试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并将年度考核与年终清算结果挂钩，保障 DRG 付费制度改革的效果。

(3) 建立长效评价机制，从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服务效率、医疗服务能力等多个维度来评价各试点医疗机构的绩效，为支付制度改革的持续深入提供支撑。并提供 DRG 定期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

## 8. 分析模拟结算和善配套政策措施

(1) 需建立 DRG 医保绩效评价平台，运用 DRG 分组器对不同类别、级别、专科特色的医疗机构上传的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对医疗机构进行 DRG 绩效评价；建立 DRG 智审+人工审核平台，针对 DRG 审核设计，发现违规情况，完善人工审核。

(2) 结合庆阳市 DRG 分组标准、总额预算、权重费率、支付标准等具体情况，协助拟定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医保支付政策、经办管理流程和定点服务协议等配套管理政策。

## 9. 系统需完成与庆阳市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对接

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开发服务单位在调研分析、接口开发、内部测试、联调测试、部署实施等工作环节与投标人协作配合，对接内容主要有：人员参保信息，医疗机构信息，经办机构信息，药品信息，诊疗项目信息，医用耗材信息，疾病目录信息，医保医师信息，医疗登记信息，就诊结算信息，就诊结算明细信息，结算支付分项信息，病案首页信息，医嘱信息，搭建测试环境，接口联调测试，正式环境部署等。

本项目的系统开发单位需提供相关接口标准，由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开发服务单位配合进行对接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本次费用中。

### (二) 技术要求

本次服务项目要求提供服务所需的一体化配套信息系统。系统建设需满足庆阳市医保局 DRG 付费制度运行需求，建立持续、长效的系统安全管理机制，做到有效预防、最快响应、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轻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早发现、早响应，缩短事件的响应和处理时间。系统平台包括病案数据采集、智能编码适配、智能病案质控、智能 DRG 分组规则管理、智能 DRG 结算等功能模块。

(1) 系统功能框架要求：平台应采用多层架构体系，并独立于医保结算系统部署。系统平台包括病案数据采集平台、智能编码适配、智能病案质控、智能 DRG 分组规则管理、智能 DRG 结算等功能模块。

### (2) 系统部署要求：

本次服务项目所提供的系统将在庆阳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上运行，通过互联互通的方式与其他平级单位、下级单位、医疗机构进行数据交互，通过数据的共享和交换满足医疗服务的需要。针对基于平台的各类业务系统部署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应用系统的开发、技术架构、性能等都必须基于庆阳市电子政务云环境的要求；

②系统的应用能在服务器虚拟化环境下稳定运行；

③应充分考虑应急措施及相关预案，在云端一旦出现系统中断应在本地有相关应急措施，保证窗口业务的连续性。

(3) 病案数据采集平台服务：DRG 病案信息采集系统应实现医院与医保之间数据的安全传输及交互，作为病案首页信息上传的通道。

(4) 智能编码适配系统服务：针对 DRG 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情况，要按需将医院非标准化的编码转换为标准化的目录编码实现医学术语及编码的一致性。智能编码管理系统应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①智能审核、DRG 分组等医疗保险项目标准编码管理。

②智能数据清洗引擎，即通过智能数据清洗完成数据可用性检测、错误数据筛查等。

③智能匹配客户数据与标准编码，实现编码最大程度最高精准度的自动匹配。

(5) 智能病案质控系统服务：基于庆阳市地区 DRG 支付方式改革需求，需建设智能病案质控系统提供统一的病案质量控制服务。定点机构病案通过接口与病案首页填报两种形式上传时均需要校验填报质量。系统校验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疾病分类、手术操作、诊疗项目、药品分类及医用耗材五类数据名称及编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②诊疗项目及药品使用等是否与病人个体特征相符。

③诊疗项目及药品使用等是否符合病理学要求。

(6) 智能 DRG 分组规则管理系统服务：系统需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功能点：

①结合国家制定的 DRG 分组有关标准，根据预定的分组计算模型对病案信息和结算信息进行计算，最终确定 DRG 分组结果。

②分组校验：检验分组结果的稳定性、变异性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以校验分组的正确性合理性。

③系统管理：系统管理由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功能组成，分别对用户角色权限、授权用户、用户登录进行统一管理。

④分组查询：完成分组结果的查询，从不同维度对病案分组结果、相应病案信息及结算信息进行查询。

(7) 智能 DRG 结算系统服务：通过系统开展基金预算管理、日常基金拨付及系数

调整等工作。

①基金预算管理：管理医疗保险住院基金每年的月度预算、年度预算、可支配基金、风险控制基金、可支付基金等。

②入组查询：系统为各家医院提供入组情况的查询，系统可根据统筹区、险种、医疗机构和结算周期等查询。针对查询结果系统提供页面查看和入组结果批量导出两个功能，后续医院端可对有异议的分组结果通过申诉反馈的机制完成结算前入组的确认。

③分组管理：系统为各家医院提供分组调整申请的入口，医院可针对当前的分组结果提出调整申请，在申请中可以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附件。系统可对统筹区域所有的医院的入组率进行统计分析，计算 DRG 的重要相关系数，如 CMI、CV 等。

④特例单议结算管理：系统需包括结算查询、结算初审、结算复审、结算终审等功能，能够以统筹区、医疗机构、结算方式、险种、结算期等条件作为筛选条件查询。结算月需要对当月产生的特例单议的结算数据进行人工审核，依照庆阳地区具体政策进行审核结算。

⑤月度拨付管理：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对分组结果进行反馈沟通确认分组后，确定月度所有医院积分总值，并计算月度积分费率，医保对月度拨付最终总额，各医院拨付情况，人工金额调整情况进行审批，最终系统将生成月度拨付报表。

⑥年终清算：以当地清算规则为依据，进行清算规则的设计和制定，结算上报。系统根据当地政策、年终清算算法，依照各医疗机构评价系统，并结合总额预算，完成全年的结算数据计算，结果对接医保结算数据或者财务系统完成清算。

⑦报表管理：报表管理分为月度拨付报表和年终清算报表，从不同时间维度生成分组、病例、每个权重金额、总额、每个分组多少金额、历史基金结果等统计信息；可历史查询和导出操作。

⑧系数管理：系数管理包含年度支付比例管理、异地就医比例管理、权重调整系数管理、分组配置管理等，分别用于年度支付比例调整、设置异地就医比例及调整、计算各医院真实 DRG 权重积分和分组权重调整。

⑨公告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本功能向定点机构用户发布政策公告等信息。

⑩系统管理：系统管理包含机构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日志管理，分别对机构分组调整、用户角色、用户登录信息进行管理。

(10) 医保核心业务改造具体参数指标（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开发服务单位）

①通过对外发布的医保 DRG 标准数据接口,实现对各医疗机构上报数据全域收集,建立与甘肃省(二版)、庆阳市市(三版)医保核心业务系统(以下简称医保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标准一致、接口业务一致、数据互相的 DRG 基础业务库,包括不仅限于病案首页、医嘱数据、医保结算数据、电子病历、入院记录、手术信息、异常检验结果、异常检查信息结果、出院小结等内容,提供医疗数据全过程采集透明化的管理应用,如病历采集日志管理、机构采集日志管理、病历上传明细等过程管理。

②基于 DRG 基础业务库实现与医保核心业务系统中医保结算数据一一匹配,为医保统筹基金用于 DRG 付费总额预算预测提供数据支撑。

③升级改造医保核心业务系统现有医保接口,按照新的标准规范数据上传相关结算信息。

④升级改造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待遇计算管理,实现各业务系统与 DRG 分组定价平台对接,完成新模式下的 DRG 医保待遇结算。

⑤升级医保业务核心系统基金支付管理,实现 DRG 医保待遇基金与财务 A++、银行、Fes 系统的全程对接。

⑥升级改造医保业务核心系统两定清算管理,实现医保局与医院的 DRG 基金费用清算。

(11) 中标人负责支付方式改革相关的系统建设和维护。基础数据、数据产生的报表、报告等附带数据信息所有权归庆阳市人民政府。中标人并承诺落实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否则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四、项目建设原则

- 实用性原则:以实际需求为基础,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来确定系统设计。
- 安全性原则:系统应能提供安全手段防止非法入侵和越级操作,应用系统和软硬件都应遵守相关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政务系统安全的要求。
- 可靠性原则:系统需要经过严格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测试。
- 成熟和先进性原则:系统结构设计、系统配置、系统管理方式等方面采用国际上先进同时又是成熟、实用的技术。
- 规范性原则:系统设计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应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业界标准,为系统的扩展升级、与其他系统的互联提供良好的基础。

- 开放性和标准化原则：在设计时，要求提供开放性好、标准化程度高的技术方案；设备的各种接口满足开放和标准化原则。
- 可扩充和扩展化原则：所有系统设备不但满足当前需要，并在扩充模块后满足可预见将来需求，保证建设完成后的系统在向新的技术升级时，能保护现有的投资。各功能模块间的耦合度小，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便于系统的继承和扩展。
- 可管理性原则：系统应尽量采用模块化设计使其易于管理，易于维护，操作简单，易学，易用，便于进行系统配置，能够很好的监控设备、安全性、数据流量、性能等方面内容，并可以进行办公楼内的远程管理和故障诊断。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结构，各个部分应有明确和完整的定义，使得局部的修改不影响全局和其他部分的结构和运行。
- 易使用性原则：应用界面简洁、直观，尽量减少菜单的层次和不必要的点击过程，使用户在使用时一目了然，便于快速掌握系统操作方法，特别是要符合工作人员的思维方式和习惯，方便非计算机专业人员的使用；应提供联机或脱机等多种帮助手段。

## 五、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方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方案、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实施工作质量。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对项目进度和质量影响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实施方必须提供项目建设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并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验收、应用系统运行、技术培训，用户操作培训等。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调研、咨询、评审、开发、测试、集成、验收、接口改造、运行检测等所有办公费用，由项目实施方承担。

项目实施方应在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定期或应招标人要求，将本项目全套技术文件、系统源代码、以及相关资料等提交招标人，并在项目验收前汇编成册，定稿交付给招标人，并确保上述资料的可读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项目实施方要制定各种代码编写规范、约定规范等。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分阶段向招标人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合作期满后，项目实施方将该项目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基础数据及运行数据）所有权不附任何条件无偿移交给招标方。

## 六、人员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至少配备 15 名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并保持稳定，如因特殊情况发生人员变更，需将变更人员及其对工作的影响情况以书面的形式报告采购人。

系统建设完成上线后第一年度为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投标人至少配备 10 名项目实施人员，保证系统试运行期间的平稳运行；第二年度系统正式投入使用，投标人至少配备 5 名项目维护人员驻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需提供具体详细的工期安排书面材料。

## 七、安全管理要求

- 数据传输过程中采取封闭运行环境并数据加密等安全措施，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保密性。

- 系统应用要求在高可用环境中，采用相关软件技术实现高可用负载均衡。

- 提供数据逻辑性和有效性的自动校验功能，对用户输入信息进行安全检查，降低 SQL 注入等数据安全风险。提供数据的防篡改机制，数据的保密提醒，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攻略。

- 从用户权限管理、软件审计、日志管理、保护个人隐私等多角度保障应用系统安全。

- 主要基础数据库和功能需处于业务专网范围内专业性的数据库可依托系统需要的云平台，需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 符合国家和部颁相关数据和技术安全的要求。

- 数据使用需进行脱敏处理，确保信息安全。

- 使用网闸，以及杀毒软件服务器专用版，杀毒软件必须兼容 drg 系统及其所用数据库。

## 八、质量要求及服务

### 1、维护服务内容

1) 项目实施方应在用户指定时间内完成本系统服务器端的部署，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优化，按照用户需求进行整体软硬件环境的调整和优化，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2) 在维护期内，项目实施方负责提供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对本系统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在 1 日内给予答复。并提

供至少 2 人的 7x24 小时驻场服务。

3) 项目实施方在维护期内应组建以软件开发队伍为核心的专业维护服务队伍, 人员组成应包括业务构架师、技术构架师、数据库设计人员以及在系统开发中担任重要角色的相关负责人员。

## 2、服务质量评估

1) 项目实施方应按照工作要求, 根据业务轻重缓急需要, 动态调整软件功能的开发顺序和技术力量配置, 招标人将按照调整后的需求完成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评估。

2) 在软件开发期间, 根据开发计划, 针对项目实施方的开发完成情况、测试情况进行开发质量评估。

3) 招标人在系统运行期间, 根据业务软件需求的提出及完成时间、测试通过情况, 定期对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4) 在维护期内, 项目实施方根据招标人提出的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对于一般的软件完善需求, 项目实施方在接到书面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现场开发完成; 对于重大政策变更或较为复杂的软件完善需求, 招标人与项目实施方共同商定开发完成时间。

5) 保密要求: 在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上线运行等过程中以及项目验收后, 项目实施方有责任对招标人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20%，试运行开始后支付 30%，正式运后支付 20%，正式运一年后支付 2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支付。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

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地址： 电话： 邮编：
鉴 证 方：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71 号楼 电 话：0934-8270240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

致：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DRG 付费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QYZC2020-0182），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DRG 付费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0182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3 年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内容）\_\_\_\_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签字（加盖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五)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前 3 年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自附查询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八)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

(格式自定)

---

## (十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竞争性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12.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 开标一览表

致：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DRG 付费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0182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 12.2 投标函信封格式

### 投标函

致：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DRG 付费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0182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年×月×日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DRG 付费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018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年×月×日

---

##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庆阳市医疗保障局 DRG 付费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018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年×月×日

---

### （十三）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供应商或代理商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四)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本项目开标日期至上年度同一日期期间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进出账明细记录表由本企业开户银行出具）。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